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河财政规划〔2018〕2号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开展第二批校级重点(特色)学科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、校直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规划和第一届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构建布局合理、结构优化、资源共享、相互支撑的学科体系，提高我校整体办学实力和竞争能力，根据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重点（特色）学科建设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我校行政工作安排，

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校级重点（特色）学科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1. 校级重点学科由各申报主体根据学科自身特点，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公布的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8年）》、《二级学科目录》和国家以及河南省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和申报。

2. 校级特色学科申报可以不受上述学科设置范围限制，鼓励对新兴学科、交叉融合学科等领域进行探索。

3. 已被定为省级重点学科的，不再列为校级重点（特色）学科建设范围。

4. 根据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重点（特色）学科建设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第一批周期验收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的学科（软件工程、国际商务、文艺学）优先确定为第二批校级重点（特色）学科。

5.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本次遴选校级重点（特色）学科8个（含优先确定的3个学科）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1. 学科优势

校级重点学科应具有较好的学科基础、较稳定的学科方向和较明显的学科优势，主要学科方向对推动学科发展、科技创新，促进河南省经济建设、社会进步、文化发展等作用明显。已取得

较高水平的成果，成果转化和服务经济建设成绩显著，承担着省（部）级以上研究项目，且有一定数额的科研经费。

校级特色学科应符合国家、河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科自身发展规律，有相关学科支撑，有较鲜明的学科特色，有良好发展前景，能够影响和促进学校相关学科发展。学科研究已具有一定基础，取得了较高水平的成果，成果转化和服务经济建设成效较为明显，承担有省（部）级以上研究项目，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或产生重大的交叉性研究成果。

2. 学科队伍

学术梯队职称、学历、年龄结构合理，思想素质好，业务水平高，竞争能力强。其中，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职称，学术造诣深厚，并具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能力。

3. 人才培养

校级重点学科应有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完善的培养计划，人才培养质量高。承担本学科教学任务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，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较高，取得有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优秀教学成果。

校级特色学科应有一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计划，人才培养有一定的基础，有切合学科发展的人才培养方向。

4. 教研平台

教学科研平台条件居校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，有较强地支撑相关学科的能力，有良好的图书文献和现代化信息保障体系。

5. 学术氛围

学术气氛浓厚，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活跃。

三、遴选要求

1. 遴选程序

(1) 各学科自主申报。各拟申报学科根据要求填写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批校级重点（特色）学科申报表》，递交至学院（系、部）。

(2) 学院（系、部）推荐。学院（系、部）组织专家初选，并签署推荐意见，向学校推荐。

(3) 学校评选。每个申报学科进行 10 分钟 PPT 现场汇报，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(4) 结果公示发布。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公示 7 天。公示期满，向校内公布结果。

2. 时间材料要求

各单位将申报表一式 7 份、相关支撑材料一式 2 份，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（周五）下班前报送至学科与发展规划处（行政楼 630 室）。同时报送电子版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要做好拟申报学科的推荐把关工作，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遴选推荐工作。

联系人：白现军

联系电话：86159215，15738820673

电子邮箱：xkb109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重点学科申报表
 2.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特色学科申报表
 3.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8年版）
 4. 教育部公布的二级学科目录

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6月14日印发
